

# 南華大學102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2年1月22日101學年度第7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助金，創業進修基金須提創業進修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海外學習獎勵金依審查通過之海外學習計畫發給，其他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發給。

第三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學系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而就讀本校者，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 70~75級分：學雜費全免+ 100萬元獎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二) 65~69級分：學雜費全免+ 50萬元獎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三) 60~64級分：學雜費全免+ 30萬元獎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
- (四) 50~59級分：學雜費全免+補助海外學習10萬元。
- (五) 40~49級分：國立大學收費+補助海外學習5萬元。
- (六) 35~39級分：每學期學雜費減1.5萬元+補助海外學習5萬元。
- (七) 30~34級分：補助海外學習5萬元。

第四條 以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其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 (一) 前5%(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150萬元+12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總計306萬元）
- (二) 5~1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120萬元+10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總計236萬元）
- (三) 10~15%(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70萬元+5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總計156萬元）
- (四) 15~2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40萬元+3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總計106萬元）
- (五) 20~3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總計66萬元）
- (六) 30~4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20萬元（總計56萬元）
- (七) 40~5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10萬元（總計46萬元）
- (八) 50~60%(含)者：國立大學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10萬元（總計26萬元）
- (九) 60~70%(含)者：國立大學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總計21萬元）
- (十) 70~80%(含)者：每學期學雜費減1.5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總計17萬元）
- (十一) 80~85%(含)者：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

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赴海外學習獎勵金，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相當等級。

第二學年起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英文檢定等級如符合學校其他規定之更優惠標準，依其規定。

第五條 以統一入學測驗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其分發之原始成績（滿分500分）達各學系採計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得享有下列獎助學金：

(一)前2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70萬元+50萬元創業進修基金（總計106萬元）

(二)20~3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總計66萬元）

(三)30~40%(含)者：學雜費全免+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總計41萬元）

(四)40~50%(含)者：國立大學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20萬元（總計36萬元）

(五)50~60%(含)者：國立大學收費+海外學習獎勵金5萬元（總計21萬元）

第六條 經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就讀本校系組者，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下列海外學習獎勵金：

(一)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30萬元整。

(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20萬元整。

申請本條海外學習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第三、四、五條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

第二學年起申請海外學習獎勵金，英文檢定等級如符合學校其他規定之更優惠標準，依其規定。

第七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聯盟之高中職學校，其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且為該學系各分組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總成績排名在教育部核定本校指考招生名額前20%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0,000元整。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四、五、十四條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並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方可續領下一學期獎助學金。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四、五、十四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學雜費、住宿費全免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其他獎助項目。

符合本辦法第三、四、五、十四條之入學新生，並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依國立大學收費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其他獎助項目。

符合第一、二項資格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如有其中部分學期未再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時，依本辦法第三、四、五、八、十四條標準發放獎助學金，不再晉級，相關規定以本校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擇一申請。

第十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退學及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復學註冊後，受獎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海外學習獎勵金相關辦法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公告為準，國立大學收費標準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且若符合兩種請領資格者，應擇一領取。

第十三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將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入學新生，其享有獎助學金之資格條件、項目、標準、續領條件及其他事項同日間學士班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